

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

武汉大学

历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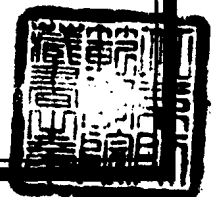
編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唐长孺 主编

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武汉大学出版社



929532

前 言

本书汇集论文十七篇，是近几年来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同志们探讨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初步成果。

本世纪初，敦煌石室和吐鲁番墓葬中封闭埋藏的文书、文物先后发现，多方面开拓了学术研究领域。八十年来，中外学者对这些文书、文物从介绍、刊布到进行研究，作出了巨大努力和贡献。

这份丰富的文化遗产是古代中国人民的艺术创造和中国人民写下的（包括用汉字和古代少数民族文字写的）历史记录，保管、整理、公布和研究，是中国学术界理应承担的责任。遗憾的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时代，外国探险家们通过各种手段，使中国人民的这份珍贵遗产大量流散在国外。早期中国学者，或者通过私人关系获得一些零篇残简的照片，或者远涉重洋，辛勤抄录。这些照片、录文和有关论著，部分已经刊布。他们为后人开辟了道路。

解放后，有关敦煌的学术论著和资料汇编相继出版，由中国考古学家自己勘察、

自己编写的报告《吐鲁番考古记》也在五十年代发表。

虽然吐鲁番的艺术珍品、碑志和佛经、文书几乎与敦煌石窟宝藏同时发现，虽然早在清末民初就有人介绍个别文书，虽然在三十年代流出国外的少量文书曾经以图录形式在中国出版，但经历半个世纪吐鲁番文书仍很少为我国学术界所知。这种情况在五十年代开始有所改变，国内史学界开始利用新旧出土吐鲁番文书解释论证历史现象，特别在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间，吐鲁番文书的价值获得史学界的进一步认识。这里首先应当归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我国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使考古工作者得以对吐鲁番古代墓葬一批又一批的进行科学发掘。

从一九五九到一九七五年，新疆博物馆考古工作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两古墓葬区先后进行了十三次考古发掘，获得自东晋至唐代中期的大量文书，包含极其丰富的内容。其中高昌郡时代和麴氏高昌时代文书填补了本地区历史记载的空白，占有多数的唐代文书，部分文书的形式和内容为前所未见，大大丰富和充实了研究唐史最直接、原始的资料。五九年后，部分文书伴随着吐鲁番墓葬的考古发掘简报和论文相继发表，历史博物馆还展出了《唐贞观十七年（六四三）西州高昌县赵怀夏田契》等文书。也正在这时，收藏了半个世纪的大谷文书的主要部分亦在《西域文化研究》所

载有关论文中发表。由于新资料的发现，有关唐代土地制度、租佃关系等重要问题在中外史学界中开展了新的探讨。

新疆博物馆所藏文书，自一九七五年起，由原国家文物管理局组织来自各地和各个机构的考古、历史工作者，集体协作，整理出版《吐鲁番出土文书》平装本共十册，现已出版五册，图录本也在着手编辑。

我们研究室是参加整理的协作单位之一。七、八年来，在整理过程中我们思考了一些问题，排比了一些有关资料，也彼此交换讨论了各自的看法，积累了一些札记。本年十一月为武汉大学七十周年校庆，作为汇报，我们收集了十七篇论文。书名《初探》，是名副其实的，因为敦煌、吐鲁番文书浩瀚广博，我们只是初涉樊篱，限于学力，限于见闻，谈不上深入研究。其中论证错误之处，希望同志们不吝教正。

随着我国学术文化事业的开展，我们相信，敦煌、吐鲁番文化遗产的研究必将进一步开展，我们的研究队伍必将日益壮大，研究成果也将更为丰硕。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岁月里，作为这一研究队伍中的组成分子，追随同志们之后尽自己微末的力量。

本论集所收论文，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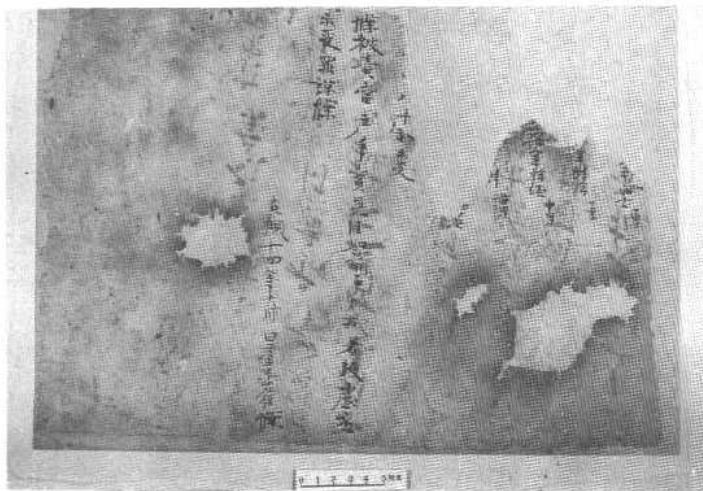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三年十月



图三 72TAM151 : 96(a)
高昌安乐高宁等城负臧钱人名籍
(第五五至五六页引)



图四 68TAM99 : 6 (a)
高昌侍郎焦朗等传尼显法等计田承役文书
(第八六页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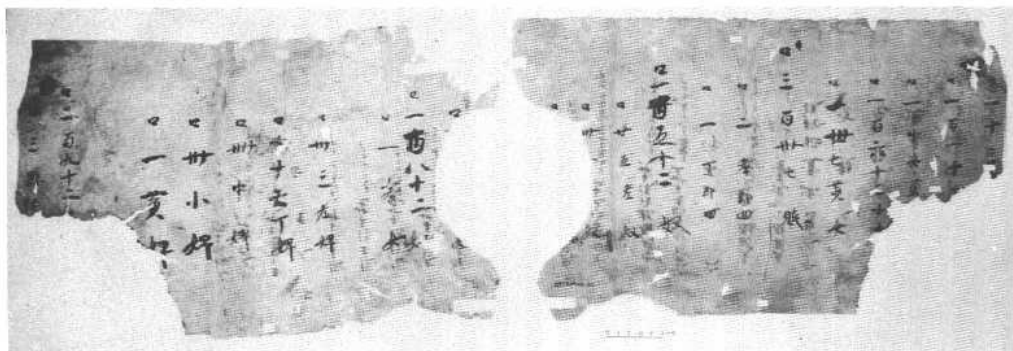
(上)图五 67TAM78: 16(a)
唐贞观十四年(六四〇年)西州高昌
县李石住手实(第一〇〇至一〇一页引)



(左)图六 67TAM78: 29(a)
唐贞观十四年(六四〇年)
西州高昌县安苦伽延手实
(第一〇一页引)

(右)图七 68TAM103: 20/4
唐贞观十八年(六四四年)
某乡户口帐(第一二八至一
二九页引)





(上)图八 65TAM42: 90(b)

唐永徽二年(六五一年)某乡户口帐

(第一三六至一三七页引)



(左)图九 64TAM 5: 62(a)

唐乾封二年(六六七年)某乡户口帐

(第一四八至一四九页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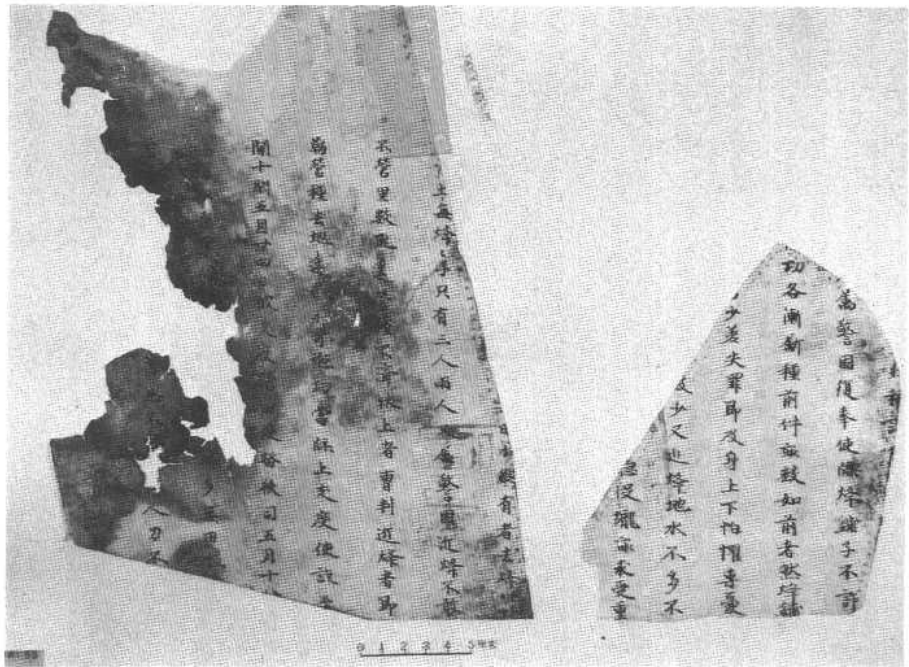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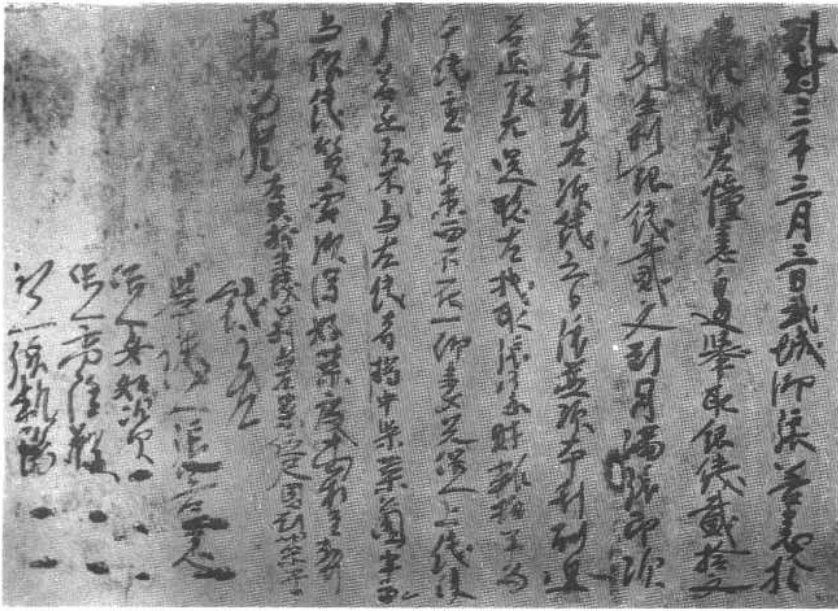
(下)图十 67TAM78: 4

唐西州高昌县顺义乡礼让等里户口帐算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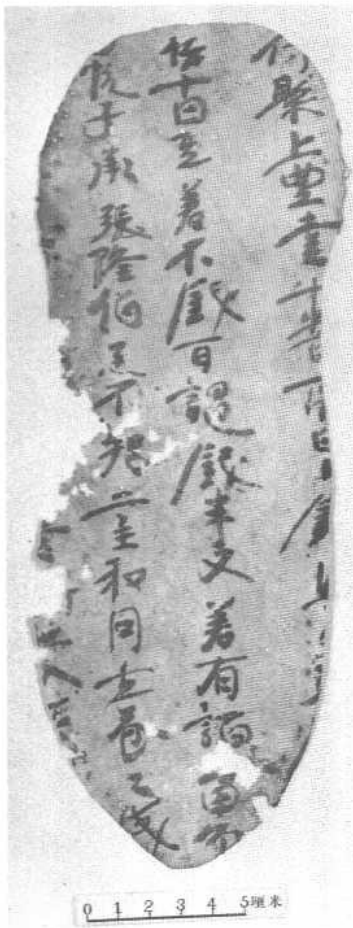
(第一六五页引)



图十一 64TAM4:40
 唐乾封三年（六六八年）张善惠举钱契（第二五二至二五三页引）



图十二 72TAM226 : 53
 唐开元十年（七二二年）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第二七八页引）



(左)图十三 69TAM140 : 17/2

唐张隆伯雇人上烽契 (第二八九至二九〇页引)

(右上)图十四 73TAM206 : 4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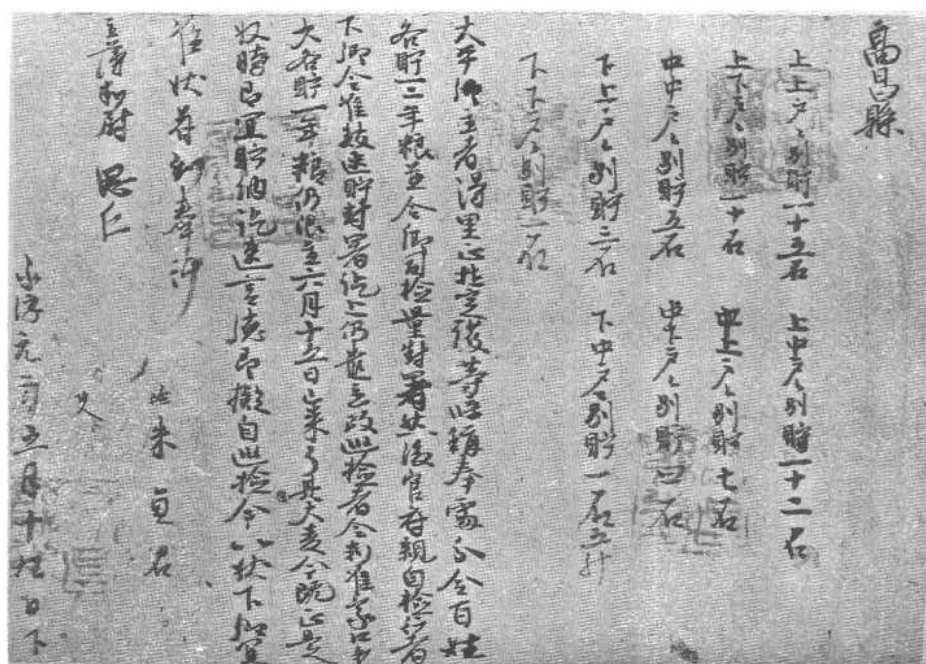
唐长安某质库帐 (一) (第三一七至三一八页引)

(右)图十五 67TAM376:01(a)

唐开跃二年(六八二年) 宁戎
驿长康才艺请处分欠番驿丁牒
(第三六五至三六六页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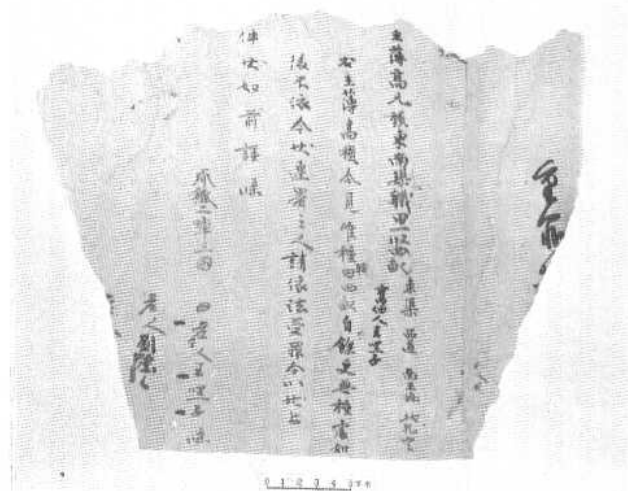
图十六 64TAM35: 24
 唐永淳元年（六八二年）西州高昌县下
 太平乡符为百姓按户等贮粮事（第三八
 一至三八二页引）



0 1 2 3 4 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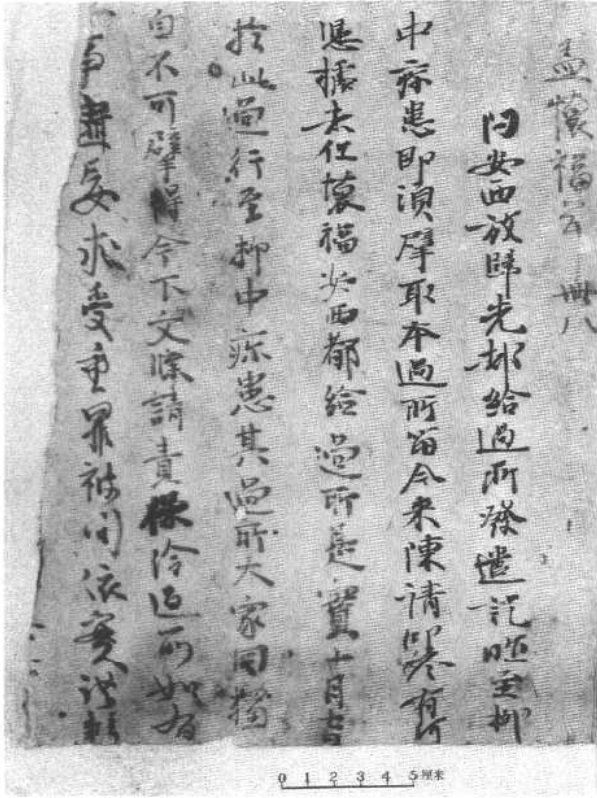
图十七 72TAM230: 68
 武周天授二年（六九一年）高元
 禎案卷（六）（第四七一页引）



图十八 72TAM230: 77(a)
 武周天授二年（六九一年）高元禎案
 卷（十一）（第四六二至四六三页引）

图十九 73TAM509:8/8

唐开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年）西州
都督府案卷（第四九七页引）



图二十 73TAM509:23/2-1
唐开元二十二年（七三四年）西州
都督府致游弈首領骨邏拂斯关文
（第五三七至五三八页引）

目錄

魏氏高昌時期門下諸部考源

論魏氏高昌時期的作人

試論魏氏高昌時期的賦役制度

唐貞觀十四年手實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問題

唐西州諸鄉戶口帳試釋

唐代的民間借貸——吐魯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

借貸契券初探

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一

從吐魯番出土的質庫帳看唐代的質庫制度

《唐西州高昌縣上安西都護府牒稿為錄上訊問

曹祿山訴李紹謹兩造辯辭事》釋

唐代前期西州寧戎驛及其有關問題——吐魯番

所出館驛文書研究之一

陳仲安 一

朱雷 三二

盧開萬 六六

唐長孺 一〇〇

唐長孺 一二六

陳國燦 二一七

程喜霖 二七五

陳國燦 三一六

黃惠賢 三四四

曾才全 三六四

唐高宗永淳年間西州高昌縣百姓按戶等貯糧的

實質

盧開萬 三八一

從西州高昌縣征鎮名籍看垂拱年間西域政局之

變化

黃惠賢 三九六

唐西州差兵文書跋

唐長孺 四三九

對唐西州都督府勘檢天山縣主簿高元禎職田案

卷的考察

陳國燦 四五五

關於唐代對患病兵士的處理與程糧等問題的初

步探索

楊德炳 四八六

敦煌所出《唐沙州某市時價簿口馬行時沽》考

朱雷 五〇〇

唐西州高昌縣的水渠及其使用·管理

孫曉林 五一九

魏氏高昌時期門下諸部考源

陳仲安

我國史籍首先記載高昌王朝事蹟的是《魏書》，但不言官制，且原文已佚，今本是後人用《北史》所補。其略記官制者為《梁書》、《周書》、《隋書》中諸《高昌傳》。《南·北史》關於高昌王朝官制的記載，大體上是三書文字的轉錄。諸史所記簡略，且有錯誤。過去羅振玉、黃文弼二氏引據清末以來吐魯番地區所發現的石碑碑表資料予以補正，使我們對高昌王朝的行政制度有較多的了解。近年來，新疆考古研究所的侯燦同志，在羅、黃二氏的基礎上，又吸取日本學者嶋崎昌氏的研究成果，並搜集解放以來新疆考古發掘所獲得的大量墓表及紙質文書，作了更進一步的研究，對魏氏高昌王朝官制的系統、品級、淵源和性質都作了探討，尤詳於品級的考證，引據博瞻。我有幸在侯文發表之先獲睹初稿，得益非淺。今謹再陳管見，略論其餘。凡侯文已詳的問題，不再贅述；凡涉及侯文已提出的觀點而為我所同意者，均一一注出，庶不致於掠人之美。由於本文利用了侯燦同志辛勤搜到的部分資料，謹在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魏氏王朝中樞職官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以門下校郎或某某將軍兼門下事為首的門下諸官，和以高昌令尹、縮曹郎中為首的各部。這兩部分有着明顯的不同。反映這種制度的無過於吐魯番出土的魏氏王朝官府殘奏中的署名格式。今舉一件較完整的文書為例。阿斯塔那（下簡稱阿）二四號墓所出《高昌延昌酉歲屯田條列得橫截等城蒲桃園頃畝數奏行文書》（下簡稱《延昌酉歲屯田殘奏》）：

（前 缺）

- | | | | | | | | | |
|---|-------------------|----------|-------|-------|---|--|--|--|
| 1 | □ 截俗四半 | 友河俗二半六十步 | | | | | | |
| 2 | □ 安樂俗八畝 | 湊林俗四畝 | 始昌俗二半 | 高寧僧二半 | | | | |
| 3 | 都合桃壹頃完拾叁畝半 | | | | | | | |
| 4 | 謹案條列得桃頃畝列別如右記識奏諾奉 | | | | | | | |
| 5 | 門 | 下 | 校 | 郎 | 魏 | | | |
| 6 | 通 | 事 | 令 | 史 | 魏 | | | |
| 7 | 通 | 事 | 令 | 史 | 史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